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号）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0万股，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4号）同意后，正式于2023年2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应《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1,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7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5,418.00万元变更为6,568.00万元，股份总数由5,418.00万股变更为6,568.00万股。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开始启用，原《公司章程》不再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全体股东权益，且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变

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祺、张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828,202.55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授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祺、张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了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祺、张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许昌驰诚”)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0,000,000.00元划至许昌驰诚实施增资,即许昌驰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70,000,000.00元,公司仍持有许昌驰诚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祺、张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无息借款具体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祺、张复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发布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发布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发布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 2023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等各类综合授信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授信期

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全部授信根据银行审批条件可由徐卫锋、石保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